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3月10日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分目 033 居所資助計劃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529 居所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削減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各 14.4%，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問題

根據每年調整津貼額的既定機制，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須按物業價格的變動調整，但增幅不得超逾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鑑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物業市場價格下跌，我們須考慮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以適當的調整幅度調整上述兩項津貼額。

##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物業價格變動，削減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各 14.4%。經修訂的津貼額亦適用於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

## 理由

3. 目前，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會在每年4月1日根據截至12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內的物業價格變動作出調整。物業價格的變動是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私人住宅一售價指數為基準，惟津貼額的增幅不得超逾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藉以控制公帑開支。這個調整機制經財務委員會批准，並由1994年沿用至今(詳見下文第12至14段)。因此，在1995至1998年間，當物業市場價格有相當程度的上升時，津貼額的增幅每受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所限制。

4. 1999年3月，我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FCR(98-99)81號文件，呈請委員批准根據物業市場的調整幅度，削減上述兩項津貼額。當時委員留意到，1998年的平均物業價格下跌了29%，跌至幾近1994年的水平，為維持津貼額在物業市場的購買力大致不變，委員遂接納政府的建議，批准把津貼額調低13.7%，使其回復到1994年的水平。我們亦答應，倘日後津貼額須進一步下調，將會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

5. 差餉物業估價署表示，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季私人住宅一售價指數，與1998年同期比較，下跌了14.4%，為維持津貼額的購買力大致不變，我們認為應由2000年4月1日起削減津貼額14.4%，以充分反映去年12個月內物業價格的跌幅。我們相信，按建議削減津貼額以貫徹政府審慎管理公帑的政策之餘，公務員的房屋福利仍能維持在合理水平。擬議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載列於附件。經調低的居所資助津貼額，也適用於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的新參加者。

附件

## 對財政的影響

6. 根據上述兩個資助計劃的預計新參加者人數，我們估計，假如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各下調14.4%的建議獲得批准，當局可在2000-01年度分別減省約1,700萬元和1,080萬元。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方面，如實施削減津貼額14.4%的建議，估計可省回約500萬元。

## 員工諮詢

7. 我們已就調低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的建議，徵詢四個中央評議會員方的意見。其中兩個評議會反對，認為建議的調整會削弱津貼價值，他們要求政府凍結津貼額。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所領取的居所資助津貼額會跟隨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的津貼額調整，我們亦已就擬議調整津貼額一事知會教資會和各資助院校。

## 背景資料

### 居所資助計劃

8. 居所資助計劃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推出，目的是為薪級在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提供居所資助，以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參加這項計劃的公務員，每月可獲發一筆居所資助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並可獲得一筆首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在本港購買住宅樓宇。

9. 在整段享有津貼期內，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均須按照他們參加這項計劃時有效的津貼表領取津貼。他們可藉着薪金遞增或晉升而領取同一津貼表內適用於其薪點的較高津貼額。不過，那些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前參加計劃並於其後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公務員，則可選擇按換購物業時有效的特別津貼額領取津貼。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10.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在 1981 年推出，目的是協助薪級在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在本港購置永久居所。這項福利須視乎財政資源是否許可而酌情給予，每年配額 1 800 個。參加這項計劃的公務員每月可獲發一筆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並可獲得一筆首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在本港購買住宅樓宇。

11. 與居所資助計劃一樣，在整段享有津貼期內，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須按照他們參加這項計劃時有效的津貼表領取津貼。他們可藉着薪金遞增或晉升而領取同一津貼表內適用於其薪點的較高津貼額。不過，假如他們其後換購價格較高的物業，則可選擇按換購物業時有效的自置居所津貼額領取津貼。

### 按年調整

12. 1993 年 1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修訂自置居所津貼額的機制[見 FCR(93-94)98 號文件]。津貼額會根據截至 9 月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物業價格變動，在每年 1 月 1 日作出調整，但增幅不能超逾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13. 1994 年 10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居所資助津貼額的機制[見 FCR(94-95)58 號文件]。新領取津貼的公務員和參加計劃後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公務員(如適用)，其津貼額會根據截至 12 月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物業價格變動，每年作出調整，但一如自置居所津貼，增幅不能超逾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14. 1997 年 12 月，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把自置居所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每年的調整日期劃一為每年的 4 月 1 日，而兩項津貼的調整率亦予以劃一[見 FCR(97-98)78 號文件]。

###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

15. 1998 年 9 月 18 日，委員接納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推行一項與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類似的居所資助計劃所帶來的財政承擔[見 FCR(98-99)30 號文件]。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津貼額與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的津貼額相同。

-----

公務員事務局  
2000 年 3 月

居所資助津貼額  
(適用於新領取津貼的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或 同等薪級的薪點	現行的每月津貼額 (由1999年4月1日起生效) (元)	建議的每月津貼額 (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 (元)
首長級薪級第 6 至 10 點	<b>48,600</b>	<b>41,600</b>
首長級薪級第 2 至 5 點	<b>36,450</b>	<b>31,200</b>
總薪級第 45 點至首長 級薪級第 1 點	<b>32,400</b>	<b>27,730</b>
總薪級第 41 至 44 點	<b>22,950</b>	<b>19,650</b>
總薪級第 38 至 40 點	<b>20,250</b>	<b>17,330</b>
總薪級第 34 至 37 點	<b>17,550</b>	<b>15,020</b>

居所資助津貼的特別津貼額  
(適用於現時領取津貼、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前參加居所資助計劃並  
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或 同等薪級的薪點	現行的每月津貼額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建議的每月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首長級薪級第 6 至 10 點	39,060	33,440
首長級薪級第 2 至 5 點	29,300	25,080
總薪級第 45 點至首長級薪 級第 1 點	26,040	22,290
總薪級第 41 至 44 點	18,450	15,790
總薪級第 38 至 40 點	16,280	13,940
總薪級第 34 至 37 點	14,110	12,080

註：

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前參加居所資助計劃並於其後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公務員，可按照他們換購物業時有效的特別津貼額領取津貼。

## 自置居所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或 同等薪級的薪點	現行的每月津貼額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建議的每月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	22,140	18,950
首長級薪級第 9 點	21,050	18,020
首長級薪級第 7 和 8 點	20,110	17,210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110	16,360
首長級薪級第 4 和 5 點	18,010	15,420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120	14,650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070	13,760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580	13,340
總薪級第 48 和 49 點	15,330	13,120
總薪級第 47 點	14,970	12,810
總薪級第 46 點	14,730	12,610
總薪級第 45 點	14,380	12,310
總薪級第 43、44、44A 和 44B 點	13,940	11,930
總薪級第 42 點	13,640	11,680
總薪級第 41 點	13,280	11,370
總薪級第 40 點	12,540	10,730
總薪級第 39 點	11,690	10,010
總薪級第 38 點	10,950	9,370
總薪級第 37 點	10,600	9,070
總薪級第 36 點	10,000	8,560
總薪級第 35 點	9,710	8,310
總薪級第 34 點	9,100	7,790
總薪級第 33、33A、33B 和 33C 點	8,510	7,280
總薪級第 32 點	8,010	6,860
總薪級第 31 點	7,410	6,340
總薪級第 30 點	6,960	5,960
總薪級第 29 點	6,670	5,710
總薪級第 28 點	6,460	5,530
總薪級第 27 點	6,220	5,320
總薪級第 26 點	6,080	5,200
總薪級第 25 點	5,720	4,900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或 同等薪級的薪點	現行的每月津貼額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建議的每月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總薪級第 24 點	5,620	4,810
總薪級第 23 點	5,320	4,550
總薪級第 22 點	5,130	4,390
總薪級第 21 點	4,980	4,260
總薪級第 20 點	4,880	4,180
總薪級第 19 點	4,730	4,050
總薪級第 18 點	4,580	3,920
總薪級第 17 點	4,520	3,870
總薪級第 16 點	4,380	3,750
總薪級第 15 點	4,330	3,710
總薪級第 14 點	4,230	3,620
總薪級第 13 點	4,130	3,540
總薪級第 12 點	3,930	3,360
總薪級第 11 點	3,840	3,290
總薪級第 10 點	3,780	3,240
總薪級第 9 點	3,630	3,110
總薪級第 8 點	3,490	2,990
總薪級第 7 點	3,330	2,850
總薪級第 6 點	3,040	2,600
總薪級第 5 點	2,890	2,470
總薪級第 4 點	2,680	2,290
總薪級第 3 點	2,590	2,220
總薪級第 2 點	2,430	2,080
總薪級第 1 點	2,290	1,960